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股东凌澍士等44人(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浙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签署了《凌澍士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71,934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97%。

截至2019年9月18日,华通集团相关股东已完成31.5%的股权转让过户。同时相关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华通集团25.5%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浙农控股,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的表决权,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号)。

近日,公司收到华通集团的通知,截至2020年4月14日,华通集团已完成剩余25.5%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浙农控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了第四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90.5万元。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浙农控股将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公司浙江景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8亿元的结构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4月15日到期赎回,公司及子公司景岳药业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8亿元,取得赎回具体合计人民币297.01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时间	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105.06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62.73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492.21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赎回时间	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65%	是	174.88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62%	是	102.30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65%	是	852.64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652.60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36.36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65%	是	534.1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105.45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62.73
2020年4月15日	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402.21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款回单;
2.浙商银行客户收款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45513 债券简称:17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免征预扣企业所得税。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卢鑫豪
联系人:王斌、许斌
联系电话:021-63283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耀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莞城区公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雁星
联系人:陆一芝
联系电话:021-50156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债券代码:122370.SH 债券简称:14华远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7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4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由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4月27日将满五年。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支付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华远债
4.债券代码:122370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24%,按年付息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4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评级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事宜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期间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停牌日:2020年4月27日
5.债券摘牌日:2020年4月27日
6.付息兑付日:2020年4月27日
三、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华远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 四、付息兑付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办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办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兑付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2020-02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105名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故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30,7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原因
王斌	1,130,793	绩效考核不合格
合计	1,130,793	绩效考核不合格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因张清华等2人发生了《2017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作度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张清华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334股。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该2人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668,538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因王莉等2人发生了《2018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作度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莉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67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作度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莉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138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因冯大勇1人发生了《2019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作度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冯大勇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3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0年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激励对象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原因	回购数量(股)	回购原因
王莉	1,130,793	绩效考核不合格	1,130,793	绩效考核不合格
合计	1,130,793	绩效考核不合格	1,130,793	绩效考核不合格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情形,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年激励计划》、《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但发现有媒体将公司划归为特斯拉及新能源汽车热点概念,就该情况,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跟踪特斯拉无业务往来;
2、公司目前跟踪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品占比较小。公司当前核心产品为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接近9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生产少量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增程器,该类产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其中,增程器销售收入占比约1%,主要客户为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驱动电机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股份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路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康德莱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預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总经理张鑫鑫先生、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俊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19年年度报告、经营状况、行业政策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刘长杰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建华咨询以人民币106,299,4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622,100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5.00%;同日,刘长杰与其配偶王维华签署了《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王维华以人民币226,623,1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360,700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10.66%。

2019年12月30日,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的龙泉股份股票73,895,039股(其中刘长杰持有龙泉股份23,534,339股,王维华持有龙泉股份50,360,700股,合计73,895,039股,约占龙泉股份现有总股本的15.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刘长杰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23,622,100股、50,360,700股已分别过户登记至建华咨询、王维华名下,过户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建华咨询	50,360,700	10.66%	50,360,700	11.05%
王维华	50,360,700	10.66%	50,360,700	11.05%
合计	100,721,400	21.32%	100,721,400	22.1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华咨询,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培锋。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刘长杰变为建华咨询。
四、相关承诺事项
自公司上市至今,刘长杰先生就其股份锁定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承诺	刘长杰、王维华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人可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但转让所得收益的50%将捐赠给慈善事业。	自2016年4月30日起
减持意向承诺	刘长杰、王维华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自2016年4月30日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杰先生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五、其他说明
1.建华咨询、王维华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